

发展慈善事业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编者按

慈善事业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其内在精神和价值追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帮扶,是创新和加强社会建设、弘扬社会道德、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倡树善行义举。希望社会各界满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情怀,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向他们伸出援手,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共襄善举、共创文明,让孔孟之乡充满爱和温暖,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凝聚起全社会崇德向善力量

——市慈善总会有关负责人就“慈心一日捐”活动答记者问

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

——2018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倡议书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光荣事业。党的十九大将完善慈善事业制度作为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系列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开启新征程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慈善事业发展,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去年全市慈善捐赠总量达3.96亿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36.35万人(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转型振兴做出了积极贡献。

慈善事业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弘扬慈善精神、发展慈善事业是应有之义。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市目前仍有48万残疾人、22.5万低保对象、1.8万五保对象、22.4万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数十万因病、自然灾害等造成困难的群众需要救助。市慈善总会希望社会各界满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情怀,大力弘扬孔孟之乡乐善好施、积德行善、扶危济困、济世为怀的传统美德,共襄善行义举,向他们伸出援手,帮助他们走出困境,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推动者,提升城市“温度”,让孔孟之乡充满爱和温暖。

慈心为人,善举济世。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18年继续在全市倡导开展以“携手慈善、共创和谐”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倡导个人捐赠1天以上的经济收入;生产和经营性企业,除职工个人捐赠外,倡导盈利单位捐赠1天的利润;机关事业单位可捐赠节约的一笔资金。您可以直接捐款,也可以认捐设立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与慈善组织签订认捐合同,根据协议每年按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捐赠),还可以捐赠物品(物资折算的价款作为捐赠款)。捐款不分多少,善举不分先后,只要您力所能及,双手捧出的便是温馨。您的慈心善举,受益者将同泽受惠;您的仁爱厚德,受助者将心存感恩、一生铭记!

捐赠热线:2219393 2254855

联系人:李志华 王洪涛

捐赠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中路24号福彩大楼11楼

捐赠账号:1601120110000204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海关支行

开户单位:济宁市慈善总会

网上捐赠:登录济宁慈善网(<http://www.05374343.com/>),点击“在线捐赠”,即可根据意愿进行捐赠。

微信捐赠:扫描济宁市慈善总会

公众号二维码,可关注慈善事业发展,选择项目捐赠,也可直接扫码微信进行捐赠。

济宁市慈善总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和全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18年继续在全市倡导开展以“携手慈善、共创和谐”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有关问题采访了市慈善总会有关负责人。

问:为什么今年要继续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答: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是贯彻落实慈善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具体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在政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要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对此,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都作出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几年来,“慈心一日捐”活动,已经成为我市募集慈善资金、社会各界奉献爱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传统美德、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问:今年我市的“慈心一日捐”活动大致如何安排?

答:活动总体上安排为6月至9月进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党政示范、企业带头、各界参与、慈善组织运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向困难群众献爱心,争取实现社会捐赠总额占GDP的比例达到0.06%,继续保持捐赠工作在省的先进位次。

整个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组织发动阶段(6月上旬)。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进行广泛发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捐赠。第二阶段为集中捐赠阶段(6月中旬至9月中旬)。款物捐赠与基金认捐同步进行。各级党政机关率先示范、带头举行“慈心一日捐”捐赠仪式,利用适当时机,市里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开展捐赠活动,推动在全市迅速掀起慈善捐赠热潮。适时召开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重点部门重点行业规模企业的捐赠工作进行再动员;慈善总会适时推出牵手慈善助学行动、牵手关爱困境儿童、牵手扶助困难老人等项

目化捐赠,促进社会捐赠意愿和困难群众慈善需求的有效对接,进一步扩大募捐工作成效。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9月下旬)。全面总结市直部门、单位及县(市、区)捐赠情况,并向全市进行通报。

问:社会各界可通过哪些方式参与“慈心一日捐”?

答:有四种方式。一是直接进行现金捐赠。二是与各级慈善组织签订合同认捐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以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逐年捐赠的方式支持慈善事业。认捐规模一般分四个档次:慈善微基金(0.1万元至10万元),适合个人、家庭、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主认捐设立;小型慈善冠名基金(10万元至100万元),适合中小企业认捐设立;中型慈善冠名基金(100万元至1000万元),适合大、中型企业认捐设立;大型慈善冠名基金(1000万元以上),适合大型企业认捐设立。三是捐赠物品适用物资,经市慈善总会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委员会认证,所捐赠物资折算的价款作为捐赠款。四是根据慈善组织设定的慈善救助项目,通过定向捐赠现金或认捐项目基金的形式直接参与慈善捐助,支持特定困难群体救助项目开展或结对资助特定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

问:“慈心一日捐”活动将采取哪些举措,来鼓励社会各界的全面参与?

答:一是开通全方位的捐款渠道。社会各界既可以到慈善总会捐赠现金或POS机刷卡,也可以到银行存现或转账,还可以到邮局汇款,市慈善总会还建立了完善了“互联网+慈善”平台,通过网上捐赠、微信扫码捐赠让捐款更加便利。二是突出捐赠人主导地位。捐赠单位和个人可根据意愿进行定向捐赠。冠名基金以企业、单位、家庭或个人名义冠名设立,充分彰显捐赠人社会爱心形象。企业所设立的慈善冠名基金,可优先用于单位内部困难职工的救助。三是捐赠

人依法享受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自2017年2月24日起,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问:“慈心一日捐”作为全市性集中捐赠活动,将采取哪些措施推进其健康有序开展?

答:市委、市政府在捐赠活动文件中已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由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和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或协会分别负责接收。各级慈善总会要向捐赠者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票据。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搞好综合协调,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实施工作督导,定期通报捐赠情况。活动结束后,在我市新闻媒体和济宁市民政局官网、济宁慈善网站上公告捐赠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捐赠收入、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同时要求民政、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搭车募捐、违法募捐以及募捐资金非法使用等活动,确保“慈心一日捐”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作为善款的具体接收方,全市慈善总会组织将依法加强慈善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切实把善款用在最恰当的时机、最需要的人群、最急需的地方,让爱心得其所用其结其果,并将根据《慈善法》信息公开规定,继续举办系列慈善信息公开活动,进一步明确捐赠款物的来源去向,以及慈善款物的运行全过程摆在公众眼前,敞开心扉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交出一本明白账、放心账和良心账。

慈润济宁 善聚圣城 全市慈善总会工作再创新佳绩

2017年,市委、市政府把慈善工作提升到了新高度,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十七届人代会都明确提出“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并将其纳入了市委常委会研究的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以“两办”文件下发了“慈心一日捐”活动方案,市几大班子领导带头捐赠,作出表率。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的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挖掘和改进慈善工作,为促进慈善事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市慈善总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服从服务全市脱贫攻坚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市先后应邀参加了全国部分城市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中国城市慈善文化论坛,并作了典型发言。省社会科学界、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就慈善参与社会治理和我市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到市慈善总会实地调研座谈。

慈善捐赠总量创历史新高。以“慈心一日捐”活动为抓手,积极创新慈善捐助方式,为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创造条件。与微信捐赠、网络捐赠、POS机刷卡等捐赠方式相呼应,新开通了支付宝捐赠渠道,进一步健全完善网络募捐平台;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调整利好相结合,将各类慈善基金冠名门槛全部降低至千元,进一步挖掘社会慈善潜力;借鉴浙江、四川等地经验,大力开展慈善基金建设和慈善基地建设,使得慈善捐赠的方向更明确、用途更具体;通过及时印发《全市“慈心一日捐”通报》,在《济宁日报》、济宁慈善网和济宁民政网发布“爱心榜”,增强了捐赠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2017年,全市累计接收慈善捐赠款物3.96亿元,增长31.56%,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争取实现社会捐赠总额占GDP的比例达到0.06%,继续保持捐赠工作在省的先进位次”的目标要求。

慈善事业扶贫济困作用显著。加强与精准扶贫、政府社会救助的衔接,相继启动实施了情暖万家、康复助医、朝阳助学等慈善救助项目,帮扶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就医、上学等难题。按照中华、省慈善总会要求,认真做好拜科奇、格列卫、达希纳等慈善合作项目的组织落实工作。市直231家慈善超市网络加盟

店持续为市城区城市低保对象提供价格减免优惠服务。服务双拥创建工作,开展“慈善进军营·关爱子弟兵”活动,产生了良好社会反响。2017年,全市累计发放慈善款物34898.71万元,共救助城乡困难群众363551人(户)。其中,县市区慈善总会专项投入慈善精准扶贫资金4010.5万元,救助贫困人口30215户,慈善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17886户。我市在中华慈善总会拜科奇Co-pay项目北区7省经验交流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慈善志愿服务蓬勃发展。市慈善总会印发了年度志愿服务活动方案,为义工服务活动开展提供指引;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先进慈善义工团以5000元的活动经费奖励;评选表彰了30个先进慈善义工团、138名优秀慈善义工,联合有关单位评选表彰第二届“运河公益之星”30名,促进慈善服务深入开展。全市新增慈善义工3.03万人,总人数达到19.04万。广大义工活跃在城乡社区,累计义务服务社会501.6万小时,成为城市文明的亮丽风景线。

慈善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完善。市慈善总会设立了首家行业性慈善分会——市律师协会分会。全市新建开发区、县市区直系统慈善分会4个,新设立企业慈善工作站12个。慈善组织示范乡镇、标杆村(居)建设进一步加强,建成率分别提高了28个百分点和14个百分点,总数分别达到115个和2680个。慈善超市网络加盟店市直新增40家、总数达到231家,在泗水县开业运营了首家县市区加盟店,实现了覆盖面和服务对象的“双扩展”。

单位自身建设取得新突破。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党建、精神文明创建、慈善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树立了慈善工作良好形象。市慈善总会依法申请并通过了慈善组织认定,成为全市首家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并获评济宁市“十佳”社会团体。市慈善总会办公室连续第四年被评为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A级单位,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积极组织开展系列文明创建活动,再次通过了市级文明单位年度复查,获评全省民政系统文明行业创建示范单位。



市慈善总会举行全市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暨慈善“两基建设”新闻发布会,为受助应届高考困难家庭本科新生发放慈善助学金。(资料图)

2018慈善路上再出发

——让慈善捐赠方向更明确用途更具体

成人善事,其功更倍;动人善愿,其量无涯。为增强社会捐赠的针对性、慈善救助的实效性,充分尊重和落实好捐赠人意愿,深入推进项目化捐赠、项目化救助,市慈善总会特面向社会重点推介以下救助项目和救助基金,为社会匹配符合意愿的爱心奉献平台,为慈善项目寻找更多社会慈善资源,让付出爱心的人感到奉献的满足和愉悦,让需要帮助的人感受社会的温暖和美好。

◆ 主要救助项目 ◆

情暖万家工程:对全市范围内因大病、重症、突发性天灾人祸等原因造成困难、尚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城乡困难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及英烈家庭、困难独居老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实施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配发过冬节生活物资;扶持新农村建设,资助贫困村乡村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救助对象重点针对全市精准扶贫家庭。困难家庭生活救助额度一般为300至1000元,定向救助标准一般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实施。

朝阳助学工程:为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大中小学生提供助学金,资助农村中小学学校改扩建,资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特困家庭子女到慈善学校接受免费基础教育。救助对象重点针对全市精准扶贫家庭困难学生。困难大中小学生救助额度一般为500至4000元,定向救助标准一般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实施。

夕阳暖阳工程:为适宜采用碳晶取暖的乡镇敬老院或农村互助养老院安装碳晶取暖设备,逐步取代污染程度较高的燃煤取暖锅炉。

慈善超市网络建设援助项目:设立“济宁市慈善超市援助基金”,社会各界团体、单位和个人均可参与基金的捐赠,捐赠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在慈善超市购买生活用品价格减免费用的补助。

◆ 重点慈善基金 ◆

“让留守儿童快乐成长”基金:用于对留守儿童的照料、慰问、帮扶、开展活动等,体现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特殊关爱。

“关爱环卫工人”基金:用于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帮扶、建立必要的休息场所、慈善义工帮助环卫工人劳动的必要费用。

“爱心助学”基金:用于新入学贫困大中专学生的一次性救助,贫困家庭在校大中小学生全程救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学校的建设。可采取“几帮一”、“一帮一”、“一帮几”的结对方式开展活动。

“助你早日脱贫”基金:用于暂未脱贫家庭的救助,共同实现精准脱贫任务。

“爱我长城”基金:用于救助驻我市的困难现役军人(家庭),使其更加安心服役,报效祖国。

“大手拉小手,温暖残疾儿童”基金:用于救助特殊教育学校、听障视障聋哑儿童康复中心、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的贫困儿童。

“关爱母亲”基金:用于贫困妇女“两癌”的筛查和治疗。

“光明行”基金:用于困难视障群众的治疗,使之重见光明。

“救急难”基金:用于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重特大疾病医疗和急难事项(对象)的救助,或立即开展募捐实施专门救助。

市慈善总会本级 2017年善款收支情况

一、善款收入情况

2017年,市慈善总会募集慈善款物共计4820.75万元。1、市慈善总会直接接收捐赠款物2035.35万元。其中:慈善冠名基金年度直接到账收入1275.30万元;微基金捐赠收入2.04万元;“慈心一日捐”收入320.15万元(含三个功能区慈善分会);日常定向捐赠收入156.93万元(定向建校、医疗等);捐赠物资折价280.93万元(煤炭等)。

2、中华慈善总会、山东省慈善总会拨入专项医疗救助款8.44万元。

3、市财政拨入专项退伍军入救助款99.57万元。

4、中华慈善总会、基金单位或企业本年度新增直接捐助列支2677.39万元。其中:慈善冠名基金单位直接列支救助款214.65万元;中华慈善总会援助药品价值2428.97万元;创维基金对困难群众购买电器直接减免价值4.22万元;市慈善超市药品、物资救助价值29.55万元。

二、善款支出情况

按照《济宁市慈善总会资产管理办法》对捐赠款物的使用规定和捐赠者的意愿,2017年市慈善总会用于救助的款物共支出4530.22万元。

1、日常救助项目支出1852.83万元。其中:朝阳助学工程,支出1330.52万元;情暖万家工程,支出349.20万元;夕阳扶老工程,支出73.39万元;康复助医工程,支出71.45万元;节日送温暖项目,支出17.40万元;公益援助等项目,支出10.87万元。

2、基金单位或企业直接捐助列支共计2677.39万元。其中:慈善冠名基金单位直接列支救助款214.65万元;中华慈善总会援助药品价值2428.97万元;创维基金对困难群众购买电器直接减免价值4.22万元;市慈善超市药品、物资救助价值29.55万元。

三、捐赠款物结余情况

2017年,当年可用于以后年度实施救助项目的捐赠款物结余290.54万元(含三个功能区慈善分会)。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日报社 合办